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11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（9248694_1090111859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109年3月17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如未確實填報、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另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0/03/19 文
交 08:54:46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